**罪犯吴高远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568号

　　罪犯吴高远，男，1975年12月11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6月19日作出了(2007)岩刑初字第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吴高远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97573.72元（已支付11800元，余款85773.72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高远不服，附带民事责任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9月29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4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1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吴高远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9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158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2年11月27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857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8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94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7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83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3年2月27日作出(2023)闽08刑更21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3年2月28日送达。因罪犯吴高远在呈报减刑期间存在重大违反监规情形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9日作出（2024）闽08刑更监5号刑事裁定，撤销2023年2月27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215号刑事裁定对吴高远减刑的刑事裁定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8月26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吴高远2005年10月，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，致一

人死亡，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虽有违规扣分情形，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该犯因身体原因未参加劳动，在服刑期间能做

好自所能及的事情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60轮考核期2018年5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75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015分，获得表扬9次，不合格1次；间隔期2018年7月31日

至2025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5533.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扣37分。其中2023年9月清监查出虾干、蛏干、干贝等物品，扣35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53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5000元，上次撤销裁定缴纳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26.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73.1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高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高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